

靜宜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部別	院別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一般生每學分費	延修生每學分費	備註
大學部 (日間部)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37,282	7,529	44,811		1,500 元	1. 生態系及大傳系收費比照理學院標準。 2. 大學部延修生註冊繳費時，學分為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依修習學分收費(體育、軍訓依教育部規定收 2 小時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需繳全額學雜費。 3. 非研修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另行開班科目，依當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折半收費(追認學分亦同)。 4. 暑修學分費依各學制學分收費，實習課程學分費折半收費。 5. 學生當學期修習 1 門 9 學分校外長實習課程且實習時數達 540 小時以上，且除校外實習課程外，無修習校內其他課程，並於境內實習者得減免雜費 50%；若於境外實習者則減免全額雜費。 6. 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酌附表。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	37,282	7,529	44,811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台灣文學系						
		法律學系						
		生態人文學系						
	理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39,004	12,870	51,874			
		財務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						
		化粧品科學系						
	管理學院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	37,282	8,214	45,496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資訊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39,004	12,870	51,874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學院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37,282	8,214	45,496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	外語學院	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	37,282	7,529	44,811		1,500 元	1. 生態系及大傳系收費比照理學院標準。 2. 研究所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延修生註冊費收費標準： (1) 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 (2) 修習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收取學分費及雜費： ① 雜費 4,500 元 ② 學分費依延修生每學分費收取： 日間學制-每學分 1,500 元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 5,075 元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組-每學分 6,000 元 高階管理組-每學分 6,800 元 教管管理組-每學分 6,000 元 3. 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酌附表。
		英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西班牙語文學系研究所						
	人文社會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研究所	37,282	7,529	44,811			
		中國文學系研究所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研究所						
		台灣文學系研究所						
		法律學系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生態人文學系研究所						
	理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研究所	39,004	12,870	51,874			
		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						
		財務工程學系研究所						
	管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研究所(碩士、博士)	37,282	8,214	45,496			
		食品營養學系研究所(碩士、博士)						
		化粧品科學系研究所(碩士、博士)						
		國際企業學系研究所						
		會計學系研究所						
	資訊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研究所	39,004	12,870	51,874			
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	37,282	8,214	45,496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部別	院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一般生每學分費	延修生每學分費	備註
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7,282	15,345	52,627		5,075 元	1. 延修生註冊繳費時，學分為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依修習學分收費(體育、軍訓依教育部規定收 2 小時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需繳全額學雜費。 2. 延修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收取每學分費： 日間學制-每學分 1,500 元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 5,075 元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組-每學分 6,000 元 高階管理組-每學分 6,800 元 教管管理組-每學分 6,000 元 3. 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酌附表。
	社會與兒童少年福利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9,004	15,345	54,349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組		11,500		6,000	6,000	1. 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2. 103 學年度前入學者每學分 5,075 元，雜費 10,000 元收費 3. 每學期繳交之雜費於第三年後無須繳交 4. 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酌附表。
	高階管理組(原為高階經理組)		11,500		6,800	6,800	
	教管管理組		11,500		6,000	6,000	

### 附表

#### 靜宜大學 107 學年度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金額	適用對象
1	語言視聽費	\$ 840	外語學院學生
		\$ 630	其他學院學生(不含外語學院學生)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400	全校學生
3	體育設施使用費	\$ 200	全校學生

#### 靜宜大學 107 學年度宿舍費收費標準

項目	期間	金額	規格
思高學苑	每學期	\$10,000 元	冷氣房三人房
		\$13,000 元	冷氣房二人房
		\$13,500 元	冷氣二人套房(1E1、1E2、1E3)
希嘉學苑	每學期	\$8,500 元	冷氣一樓三人房
		\$9,000 元	男生宿舍冷氣房四人房
		\$9,000 元	冷氣房四人房
		\$9,500 元	冷氣房三人房(寢室有樑柱)
		\$13,000 元	冷氣房二人房
		\$13,500 元	冷氣單人房半套(R1419、R1215)
	\$14,000 元	單人房套房(R1230)	
靜宜會館	每學期	\$11,000 元	冷氣房四人房